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的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继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李继宏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李继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德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德广，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国环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德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